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(2024年度)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创业服务中心						
部门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252.39	252.39	247.44	10	98.04%	9.8
	上级资金（万元）	3.81	3.81	3.81	-	-	-
	本级资金（万元）	248.58	248.58	243.63	-	-	-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总体绩效目标： 创业服务中心（乌鲁木齐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办公室）贯彻落实党中央、自治区党委、乌鲁木齐市委关于创业服务、留学人员创业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工作要求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创业服务、留学人员创业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负责提供高新技术企业孵化、高新技术人才培养、咨询等服务工作。 年度绩效目标： 坚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健全完善孵化体系，提升孵化服务能力。一是盘活资源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任务。二是走出去，引进来，围绕“1+3”产业导向，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和招研引智工作，计划新引进科技创业项目不少于50项，其中，留学人员创业企业10家以上，博士创业企业1家。三是利用好现有政策，修订孵化器管理办法，提升孵化能力，助推创新创业企业快速成长壮大。四是完善中介、科技金融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，计划全年开展各类座谈、培训、创业导师活动20场以上；签约专业服务机构8家以上。			创业服务中心（乌鲁木齐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办公室）贯彻落实党中央、自治区党委、乌鲁木齐市委关于创业服务、留学人员创业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工作要求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创业服务、留学人员创业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负责提供高新技术企业孵化、高新技术人才培养、咨询等服务工作。2024年，坚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健全完善孵化体系，提升孵化服务能力。一是盘活资源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任务。二是走出去，引进来，围绕“1+3”产业导向，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和招研引智工作，新引进科技创业项目52项，其中，留学人员创业企业12家。三是利用好现有政策，修订孵化器管理办法，提升孵化能力，助推创新创业企业快速成长壮大。四是完善中介、科技金融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，全年开展各类座谈、培训、创业导师活动25场；签约专业服务机构12家，走访企业221家次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						
管理效率							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开展各类培训、座谈交流等活动数量	>=20场次	工作计划	25场次	10	10
		引进中介服务机构数量	>=8家	工作计划	12家	20	20
		全年引进科技创业项目数量	>=50项	工作计划	52项	30	30
		全年引进留学生创业企业	=10家	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	12家	15	15
		开展企业走访次数	>=200家次	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	221家次	15	15
社会效益							
可持续发展能力		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							
总分						100	99.8